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3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戴安妤

李秀花

被告 黃蕙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851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05 書記官 詹昕容